**2021年度**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9月8日**

目 录

申报须知 …………………………………………………………………………… 3

1. 重点研发计划

新一代电子技术创新专项 …………………………………………………… 9

软件与大数据创新专项 ……………………………………………………… 11

京津冀协同创新专项 ………………………………………………………… 13

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专项 ……………………………………………………… 16

软科学研究专项 ……………………………………………………………… 18

科学技术普及和技术创新专项 …………………………………………………23

第三部分 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工业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 …………………………………………………… 27

科技领军人物及科技创新团队专项说明 …………………………………… 28

**申 报 须 知**

申报石家庄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项目实施内容等，均应符合《石家庄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石科规﹝2018﹞3号）的有关要求。

一、申报基本条件

2021年度市级科技计划的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组长（项目组第一人）和项目组成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非省财政直管县（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非本市所属的、石家庄地域内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可以且仅限申报与石家庄市工作有关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省财政直管县(市) 的企事业单位可以申报市级技术创新中心，但目前无财政资金支持。**

2.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与项目研究和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具备完成项目必须的自筹资金能力，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技术、场地和装备条件，并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

3.项目组长必须为在职人员，并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资信，有研究经历和前期工作积累，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4.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申报的项目，须有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与权利。

5.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科研信誉。

二、申报限制条件

1.列入各级科研诚信记录（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

2.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且不良记录尚未处理的单位和个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者，以及从事行业被列入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者不得申报；

3.有在研项目**(已申请验收项目、正在验收项目，以及已组织专家验收，但没有完成纸质验收材料归档的项目均视为“在研项目”。下同)**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组前3名人员不得申报；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论为“准予结题”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组长1年内不得申报；验收结论为“验收不通过”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组长3年内不得申报；

4.有在研项目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组前3名人员不得申报; 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论为“准予结题”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组长1年内不得申报；验收结论为“验收不通过”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组长3年内不得申报；

5.同一申请人在本年度只能申报1项，一个企业原则上只允许申报1项。申报技术创新中心的企事业单位和申请人不受此限制；**承担“后补助资金”项目，且项目在正常执行期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受本条款限制；**

6.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有不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情况和执行情况调查报告等不良记录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组长不得申报;

7.市级以上各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在绩效评估中被评为“整改”等次，以及列为“缓评”的单位，暂缓申报本年度市级科技计划，评估合格后可以申报以后年度科技计划；被撤销创新平台称号的取消今后申报资格；

8.研究内容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不得多头申报或变换名称重复申报；不得将已经通过其他财政经费支持获得的研究成果项目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即将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9.在本次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暂不受理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的人员变更申请。**

三、经费预算编制要求

项目预算编制应符合《石家庄市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石财规﹝2019﹞3号）的相关规定。

1.项目申报单位实行法人管理责任制，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负责；

2.项目申报单位须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落实承诺的项目自筹经费及有关配套条件；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专项经费、单位自筹经费以及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配套经费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3.项目预算编制应当结合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实际需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编制经费预算和支出预算；

**4.科研人员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时，应与单位财务人员共同进行，并充分征求和尊重财会人员意见，杜绝资金预算违反相关政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及验收的现象发生；**

5.多个单位共同研发的项目，应明确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以及经费预算。

四、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由归口管理部门直接报送市科技局。

网上申报登录“石家庄科技网—办公大厅—科技计划网上管理平台”。

**（一）用户注册**

1.未在系统内申请过用户的申请人，联系本单位管理员，申请用户名和密码。

**（二）填报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请人在“石家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点击“申请人登录”，登录后点击“申请书在线填写”，首先准确选择对应的“指南代码”，不符合指南内容要求的项目不被受理。

申请书填写过程中可以多次保存，填写完成检查无误后提交单位审核。

申请书提交后，项目申请人可在“申请书查看”栏目中在线浏览申请书。

五、申报受理

**1.受理方式**

本年度的“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和“科技服务能力提升计划”中的专项申报，按照市科技局各业务处室的工作职能归口受理。

**2.受理时间及相关要求**

网上申报起始时间为2020年9月8日；项目申报单位上传数据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17时；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17时。

**归口部门及市科技局审核后，需退回修改时,系统将自动发送提醒信息至联系人手机，请注意查收（填写项目申请书时请务必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

六、其它要求

1.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查项目申报单位的社会信用记录。有不良社会信用记录且不良记录尚未处理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者、以及从事行业被列入国家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者，不得推荐申报。社会信用记录可登录“信用中国”、“信用河北”、“信用石家庄”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

2.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组长须对本单位项目申请书中各项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核，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相应的诚信承诺书。

3.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需注明全称。

4.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如合作协议）上传至申请书附件中。

七、受理处室及咨询电话

项目受理处室（单位）及咨询电话详见各专项说明。

申报软件技术支持单位及咨询电话：河北省电子信息技术研究院 85866036，85866037。

# 第一部分 重点研发计划

# 新一代电子技术创新专项

一、总体安排

新一代电子技术创新专项，重点围绕5G、光电子、卫星导航、集成电路、电子新材料等方面，开发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按照“强链、补链、延链”的科技需求，全面提升我市新一代电子技术的创新能力。2021年，拟支持新一代电子技术创新专项项目17项左右，开发17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形成20件以上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不低于2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2年。

二、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1.光电子产业（指南代码：20101）

新一代玻璃基板及装备制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新型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显示材料开发，高性能液晶材料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柔性邦定技术、全柔性折叠产品技术研发及应用。触控一体化显示模组（TLCM）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高亮度大功率LED芯片及大功率半导体照明灯具设计、散热、专用电源及可靠性等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

2.集成电路产业（指南代码：20102）

大尺寸和集成电路用硅外延片研发与应用。低功耗、高效率的集成电路芯片产品。消费级、工业级测距传感器、激光焊接、光通信模块等应用的激光器、探测器集成电路产品。集成电路封装关键技术及应用。

3.通信与导航产业（指南代码：20103）

新一代光通信、光纤接入系统以及5G、IPv6等新型通信网络系统设备，支持在应急管理、环境监测、物流管控、水文水利等领域的关键技术和电子装备联合研发。北斗多模芯片、导航模块、位置服务终端、时空大数据挖掘等关键技术。太赫兹低噪放、检波器等核心芯片设计，太赫兹相关半导体工艺、芯片设计、测试和封装等领域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4.电子用新材料（指南代码：20104）

新型高效照明材料、新型面板材料、高性能封装材料、大尺寸硅外延材料、电子化学品材料等的研发与应用技术研究。

三、专项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应符合《2021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申报2021年度新一代电子技术创新专项项目的企业，原则上自筹资金不得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的2倍。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项目合作协议、专利证书等附件。

五、业务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85089718 85671296

# 软件与大数据创新专项

（指南代码：20200）

一、总体安排

软件与大数据创新专项是依据《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等设立的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重点围绕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结合，在大数据与物联网、网络安全、区块链、科技文化融合等方面，开发一批新技术、新产品，形成包括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示范应用与标准规范在内的成果体系，满足我市大数据产业可持续发展需求。2021年，拟支持软件与大数据创新专项项目15项左右，开发15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产品，形成15件以上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不低于2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2年。

二、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区块链的关键技术创新以及区块链与人工智能、物联网融合技术应用示范。大数据在工业、农业、环保、交通、健康卫生、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技术的研发。开展企业信息化管理数据挖掘与应用，支持制造业信息化、智能管理与智能服务软件开发。工业物联网智能化设备、生产过程监管、产品质量追溯、排产优化支持等关键功能的研发。科技文化融合主要围绕传统文化保护、文化传播、教育、旅游、居民生活等，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文化旅游资源数字化、数字印刷、数字出版、数字视听媒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及软件产品，建设示范应用平台。

三、专项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应符合《2021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申报2021年度软件与大数据创新专项项目的企业，原则上自筹资金不得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的2倍。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项目合作协议等附件。

五、业务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85089718 85671296

**京津冀协同创新专项**

**（指南代码：21000 ）**

**一、总体安排**

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以打造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为目标，以促进产业转型、结构调整、生态治理、科技惠民为重点，瞄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借力京津创新资源，支持开展共性关键技术产学研协同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落地和推广应用，提升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水平。鼓励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高新技术企业和高企后备培育库入库企业合作承担项目。2021年度，拟支持一批京津冀协同创新专项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为20万元左右，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二、支持重点**

1.协同推进产业创新

对接“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重点支持与京津在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大健康与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领域以及现代农业领域开展协同攻关、集成创新，共同促进符合我市产业定位和经济发展需求的京津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应用。

2.协同开展事关社会发展领域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重点支持与京津在大气水土壤污染监测与治理、智慧城市建设、信息安全技术、现代医疗技术等民生领域进行协同创新、联合攻关，打造京津先进适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吸引京津高端人才团队服务石家庄社会发展。

**三、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2021年京津冀协同创新专项，每个项目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1项以上；申请知识产权、制定标准、发表论文1件（项/篇）以上。通过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预期能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四、专项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2021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专项项目仅支持京石、津石两方或京津石三方共同参与的协同创新项目，优先支持与京津开展的产学研联合攻关项目。

2.京津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分工任务、资金投入结构、知识产权归属等。

3.专项项目应在我市内实施，实施期一般不超过2年。

4.申报2021年度京津冀协同创新专项项目的企业，原则上自筹资金不得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对技术水平高、自筹比例大、合作前景好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合作协议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业务咨询**

成果转化合作处：85069336, 85052952

**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专项**

**（指南代码：21100 ）**

**一、总体安排**

依据《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关于加快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家庄警备区关于加快推进军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设立的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重点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发挥军地创新资源优势，支持地方科技资源参与国防与军队建设，提高军民融合技术水平，建立军民结合、产学研一体的科技协同创新机制，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应用。2021年度，拟支持一批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专项项目，重点支持军民科技协同关键技术开发和军民两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为20万元左右，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二、支持重点**

围绕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支持我市和中央驻石高校、院所、企业开展军民两用技术同领域、同专业、同产品、同方向协同合作研发，对技术含量高、技术成熟度高、市场应用前景良好、知识产权明晰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促进创新成果“民参军”、“军转民”。

**三、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2021年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专项，每个项目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1项以上；申请知识产权、制定标准、发表论文1件（项/篇）以上。通过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预期能创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四、专项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2021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还需提供军地合作协议，包括战略合作协议、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供需合同等。

2.项目材料提交前应按照相关规定脱密处理。

3.项目申请书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申报2021年度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专项项目的企业，原则上自筹资金不得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对技术水平高、自筹比例大、合作前景好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合作协议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业务咨询**

成果转化合作处：85069336, 85052952

**软科学研究专项**

**一、总体安排**

软科学研究专项，主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以推进“4+4”现代产业发展、推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科技改革为重点，着重加强创新驱动、自主创新、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研究，更好地为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2021年，拟支持10项左右软科学研究专项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为5万元左右。围绕“4+4”现代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京津冀一体化框架下我市发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体制改革、民生科技建设等问题研究，建立软科学研究新模式，取得一批重要研究成果，形成一批有价值的专题报告，以及论文、著作等；培养一批软科学研究人才，形成一批科技创新智库团队；凝练形成一批政策落实举措。

二、支持重点

重点围绕全市“4+4”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中科技改革、政策创新、发展战略、服务管理等，选取相对稳定、连续研究的项目，提供服务团队、研究成果、决策咨询智库支撑。

**1．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研究（指南代码：21201）**

围绕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充满活力和富有效率的体制机制，分析我市创新体系建设现状，找准问题与薄弱环节，对标国内外先进经验做法，开展深度理论和实践应用研究，提出建立区域创新体系的建设模式、载体支撑、建设路径、建设方法与重大举措。

**2．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研究（指南代码：21202）**

围绕提高科技创新供给质量，研究分析制约我市科技创新的思想藩篱和体制机制障碍，提出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保障科技改革任务落实落地、打造创新发展加速度的对策建议。

**3．京津冀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及政策研究（指南代码：21203）**

分析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主要体制机制问题和政策制约瓶颈，聚焦三地创新链协同，共建重大创新平台、创新基地、科技园区、科技扶贫，聚集创新人才，共享创新要素，互联技术市场，促进成果转移转化等，研究提出我市重大政策举措建议。

**4．军民科技融合创新研究（指南代码：21204）**

借鉴外地军民科技协同创新的先进经验和做法，针对构建我市资源共享、需求对接、成果互用的军民融合管理体制，以及建设军民融合技术创新联盟、联合实验室等的重点领域和具体布局进行研究，提出建议措施。

**5．全市科学普及能力建设研究（指南代码：21205）**

深入研究全国公民科学素质指标体系，通过详实的数据挖掘、客观的区域对比，分析我市科普目前的基础和发展现状，剖析科普工作特色与短板，围绕提升我市科学普及能力和水平，丰富和拓宽科普资源、发挥科普示范基地的作用等方面，提出加强我市科普能力建设的对策建议。

**6．科技创新政策与评估体系研究（指南代码：21206）**

围绕建立健全我市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和政策效应评估体系，梳理现有科技创新政策和国家支持创新有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分析各类政策中有碍于释放创新活力的条款，整理分析政策落实中执行标准不衔接情况，提出政策跟踪评估、优化政策体系、健全评估框架、完善评估方式方法等对策建议。

**7．科技创新供给侧改革案例研究（指南代码：21207）**

梳理供给侧改革与科技创新之间的关系，及时搜集分析整理出我市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产业创新能力、区域创新能力等方面成功改革措施、机制模式、经验做法，建立典型案例，为全市各级各部门提供借鉴。

**8．科技人才发展机制研究（指南代码：21208）**

梳理我市目前已有的科技人才政策，已取得的成果成效、存在不足等，针对我市区位特点，研究科技人才培养引进、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提出符合科技人才成长发展的人才评价和管理办法、政策环境、对策建议。

**9．科研诚信与科技监督、科技安全有关研究（指南代码：21209）**

围绕加快形成职责明确与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与科技监督管理体系，研究我市专业机构、科研单位、科研人员等不同对象科研诚信评价标准，提出评价内容、方式方法和操作规程等建议意见；研究各科技专项评价监督内容和侧重点，形成科技计划评价指标体系建议。开展加强科技安全、防范化解科技领域重大风险的研究。

**10．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对策研究（指南代码：21210）**

通过调研全市县域科技创新水平和部分县（市、区）经济发展动力驱动模式，总结县域科技创新水平与经济发展模式间的相关规律，寻找制约县域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主要障碍，探索破解县域科技创新发展困境、加快提升县域科技创新水平的方法路径，提出相关策略建议。

**11．核心关键技术促进产业发展对策研究（指南代码：21211）**

重点围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先导和未来产业等，研究提出我市“4+4”产业现状、趋势、发展重点，研究提出我市相关产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

三、绩效目标

项目研究成果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研究成果及对策建议被市级以上部门采纳应用；研究论文在省级以上有影响的刊物刊登，或在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发表；出版专题研究著作；有关研究领域权威专家引用或采用。

四、专项申报要求

1．项目组长原则上应当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专家推荐，并有1年以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

2.申报项目必须在本指南所明确的研究方向上有所侧重、细化，不得以研究方向直接作为研究项目题目。申报项目应提出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方案，并提出初步的对策与措施。申报项目和研究报告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最新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权威。

3.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的项目，须与行业有关部门结合。

4.申报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结题验收需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六个月内完成。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合作协议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业务咨询电话

政策法规处：85053256 85057966

科学技术普及和技术创新专项

一、总体安排

科学技术普及和技术创新专项，围绕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实现两翼发展，推动技术创新资源科普化，加强科普资源利用，培育科普示范基地，丰富科学传播和科普公共服务供给，增强全市科普资源统筹能力，充分发挥科学普及全面优化创新文化、提升全民科学素质的作用。2021年，拟支持5项左右科学技术普及和技术创新专项项目，每个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为20万元左右。

二、支持重点

**（一）科普产品创新（指南代码：21301）**

**1. 科普作品**

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生物科学、新材料、信息技术、农业先进适用技术、青少年科普等领域，研究开发的科普图书、影视、微视频、微电影、动漫、软件、科幻等新作品，充分体现趣味性、艺术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2.科普展教品**

重点支持主题式成套科普展教品和大型单件互动展教品研制，推动最新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的转化。

**3.科普展厅、科普创新产品**

围绕发展专业特色科普展厅，丰富科普产品，支持具有产业、领域或学科特色的科普展厅、流动展厅（科普大篷车）和科普创新产品，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和现代技术手段，提高科普展厅建设水平和科普产品创新转化能力。

**（二）科普基地建设及设施优化（指南代码：21302）**

**1.提升科普场馆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设专题特色科普场馆，加强流动科技馆、数字科技馆、虚拟科技馆建设及内容开发，提升“全天候”科普服务能力。

**2.拓宽科普基地建设渠道。**支持科技条件平台、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基地、孵化基地、文化创意工作室等增加科普功能，满足公众特色需求。

**3.提高基层科普服务水平。**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开展社区科普益民和科普惠农兴村，建立和完善社区科普体验厅、科普学校、科普活动站（室）等基层科普设施，开展特色科普活动。

**4.提升防灾减灾与社会公益科普服务水平。**围绕防震、防火、防洪、气象、抗旱、安全，以及食品药品安全、疾病预防、营养健康等领域，开放科普资源，支持科普基地建设。

**（三）技术创新支撑科普能力建设（指南代码：21303）**

**1.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创新科普供给新模式，鼓励VR、AR、MR等新技术的应用，增强科普传播的互动性与娱乐性。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围绕公众关注的热点事件、突发事件等，实现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2.推动科普大数据开发共享。**发展以互联网为载体、线上线下互动的科普服务，构建面向公众的一体化在线科普服务体系。发展基于互联网的科普内容生产方式。协同整合机构、群体、企业、公众资源，汇聚科普信息，建设科普信息大数据服务平台，提升科普资源利用效率。

三、绩效目标

1.科普作品项目：科普图书要求构思和表现方式应有创新，突出原创性，书稿要求基本完成，创作团队与出版社也可联合申报，立项作品出版后应提供部分书籍用于科普宣传。音像电子制品和动漫作品要求应有作品脚本大纲，作品要基本完成，时长不少于30分钟，并经音像出版管理审查批准。

2.科普展教品项目：应承诺研发后取得自主知识产权，项目结题时，提交相应材料。

3.科普展厅、科普创新产品项目：要求有200平米以上（室内面积）的场地或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有专业队伍，有开展研发的基本条件。

4.科普基地建设项目：要求管理规范，运行良好，有固定的活动经费和人员保障，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依据自身特色进行申报。基地要向社会实行开放，需提供上年度开展的重点活动、开放接待人次等有关申报材料。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业务咨询电话

政策法规处：85053256 85057966

**工业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

**(指南代码:40200)**

一、总体安排

工业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是依据《石家庄市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等设立的创新能力提升计划专项，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4+4”主导产业的发展，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支持工业企业科技特派员帮助派驻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推动产学研协同模式创新。2021年，拟支持工业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3~5项，开发3项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技术，形成专利、标准、软件著作权等3项以上，推动派驻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每个项目支持10-20万元，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2年。

二、支持重点

工业企业与派驻科技特派员联合承担的研发项目。

三、专项要求

项目须有工业企业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应符合《2021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申报2021年度工业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的企业，原则上自筹资金不得低于专项资金申请额度的2倍。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及项目合作协议、专利证书等附件。

五、业务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85089718 85671296

科技领军人物、科技创新团队专项

科技领军人物、科技创新团队专项每两年申报一次。2020年--2021年度的申报及评审工作已经完成，本年度不再受理该专项的申报工作。

**受理处室及咨询电话**

人事处：85671829